24217
繕本

#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伍佰陸萬捌佰肆拾陸元整(5,060,846 元)

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法定代理人：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暨送達代收人：楊明利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電話：07-2861136 轉 26

債 務 人：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萬福文

債　務　人：　沈素珠

債　務　人：　萬國廷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一、　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以下同) 伍佰陸萬捌佰肆拾陸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緣債務人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陸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8 月 6 日由其邀同債務人萬福文、沈素珠及萬國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參佰佰萬元整及肆佰萬元整，並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 年，利息按年利率 3.89% 及 3.6%計算，按月繳納本金及利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有所附之借據影本可稽(證物一)。

二、　查債務人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即未再依約繳款，為此爰引約定書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證物二)主張債務全部到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督促程序之規定，狀請　鈞院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為法便。

證物：

一、　借據影本四份 。

二、　約定書影本四份。

三、　保證書影本一份

四、　授信明細查詢單一份